

中華科技大學教師研究著作外審實施準則

94年1月24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4年12月26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5年9月1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6年9月6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7年2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8年9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4年6月1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
104年12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9年6月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「本校教師升等辦法」,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教師研究著作外審實施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送審之升等著作、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報告、體育成就、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等(下稱研究著作),依本準則辦理校外審查(以下簡稱外審)。初聘教師送審研究著作須經外審者,亦同。

第三條 為依本準則實施研究著作外審事宜,本校教評會設「教師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委員三至五人,由本校教評會主席遴聘校內或校外具教授資格專家學者組成,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就教師研究著作之領域,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名為審查委員,由小組召集人聘任之。

教師得提出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,但應敘明迴避之具體理由。

第五條 外審委員之職級,應相當或高於送審教師之職級,且專長領域須相同,並確實遵守第二項迴避規定。

外審委員與送審教師具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聘任:

- 一、送審教師畢業期間未滿(含)十年之曾就讀學校教師。
- 二、送審教師之論文指導教師。

三、送審教師兼課學校之教師。

四、研究著作之合著人。

五、相同學校或相同系（所）服務者。

六、其他經校教評會認定具有應行迴避者。

第六條 教師研究著作外審之費用，每件為新台幣參仟元，由本校獎助師資經費項下支用。教師申請升等，每一職級以獎助一次為限，第二次以上外審費用，由申請教師自行負擔。

兼任教師申請學位送審者，其研究著作外審之費用，應自行負擔。

第七條 研究著作應以密件送達外審委員。外審委員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 14 條至第 20 條辦理。外審委員之評分標準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
院(中心)送審研究著作外審，得先送二人審查，經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者，送審教師之研究著作即為通過外審。研究著作經二人外審，其中一人評分未達七十分者，應另送第三人審查；經其中二人評分各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視為通過外審。

校送審研究著作外審，得先送四人審查，經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者，送審教師之研究著作即為通過外審。研究著作經四人外審，其中一人評分未達七十分者，應另送第五人審查；經其中四人評分各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視為通過外審。

第八條 校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之評分標準與審查意見顯然不一致者，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，依本準則再行辦理外審。

第九條 教師送審之研究著作經通過外審，而擬依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，再為報部審定者，其應檢附修正後之研究著作、原研究著作各三冊，提報校教評會確認通過。

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